

匡智會

2011年1月28日《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
『認可評估員資格』立場書

本會為不同程度之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一條龍之教育及訓練服務，設有職業訓練中心及多隊輔助就業隊伍，以按智障人士之能力及興趣助其公開就業、融入社會。

本會一直有派代表參與勞工處與多個非牟利團體代表組成之『法定最低工資下殘疾人士的安排 - 聚焦小組會議』，當中提及到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及認可評估員的資格為三類註冊之專業人士及第四類『在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機構從事/曾從事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工作，及獲該些機構推薦出任認可評估員的人士；並在剛過去的 10 年中具有不少於 5 年於上述機構從事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驗』，本會原則上贊同此等資格準則，原因如下：

1.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目的為在工資保障及就業機會間取得平衡，生產能力評估程序不應太複雜，負責之評估員對評估項目亦應有相當的認識，以免對殘疾人士造成壓力或為僱主帶來不便。故此，所有評估員需具有一定從事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年資。
2. 首三類認可評估員類別均為註冊之專業人士，其資格有一定的認受性；唯第四類之職業康復服務從業員於業內暫未有專業註冊基準，其專業性只能由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註冊機構擔保。故此，為保障生產能力評估的水準及認可評估員之專業性，第四類評估員於申請評估員資格時應由相關機構推薦。
3. 生產能力評估及法定最低工資下殘疾人士的特別安排對業內同工來說並不熟悉，而評估員於生產能力評估中亦有最終決定權以影響殘疾人士之工資水平，同工們可能會因為此等壓力或害怕評估結果引起勞資任何一方之不滿而卻步，不願意申請擔任評估員。如有從事相關職業康復服務的機構推薦及於需要時作支援的角色，我們估計業內同工會較大的信心申請擔任評估員。
4. 由於生產能力評估需時有限，我們暫估計就算機構內有一定數量的員工申請為認可評估員，亦不會對機構本身的人手造成太大壓力或對服務造成太大影響。作為從事職業康復服務的機構，我們的使命是要幫助殘疾人士就業，使其融入社會，故我們原則上支持本會相關員工擔任評估員。